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区范围内(双阳区、九台区除外)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向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放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民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地。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一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停车场实行市、区、街道三级管理。

第五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是本市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编制、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二)负责经营性停车场备案工作;(三)负责全市停车场信息统一平台的建立和管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位的位置和机动车道路停放秩序的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停车场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停车场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在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辖区内停车场日常管理、停车资源普查组织等具体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停车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停车场管理、停车资源普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全市停车场信息统一平台应当汇聚全市停车信息,实时公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分布、泊位数量、使用状况等信息,提供停车引导、泊位共享等便捷停车服务。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机动车停放需求,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停车场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和安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对《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通告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全文公布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寄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893号
邮 编:130062
联系电话:0431-87605817
电子邮箱:cdrdfgw2022@163.com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未经审批部门同意,已经改变用途的,应当自行恢复;未自行恢复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限期恢复。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在投入使用之日前十五日内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二)土地权属证明;(三)委托经营的提供委托经营协议;(四)停车位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五)符合规定的停车场设备清单。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经营者除提交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充备案。

停车场终止营业的,其经营者应当自终止营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备案。非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送停车位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等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差别化、阶梯式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由停车场经营者依照价格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消防等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位数量、收费标准、经营时间以及监督电话;

(三)保持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和完好;

(四)配备满足停车场管理需求的管理人员;(五)不得在停车区域进行有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

(六)按照备案的停车位数量提供服务;

(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的停车场,其经营者应当向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辆识别信息和车辆进出时间。

对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场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交纳停车费;

(三)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车。

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的,停车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不驶离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约定的停车服务。

第二十六条 停车场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停车人可以拒付停车费。

残疾人驾驶的专用车辆凭本人残疾人证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停车场专项规划,合理设置道路停车位。

第二十九条 设置道路停车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及消防安全;

(二)符合区域道路停车位总量控制要求;

(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力相适应。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对道路停车位进行调整:(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位已经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调整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道路停车位泊位被撤销的,停车位施划部门应当及时清除其标识、标线、标牌,修复路面。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道路停车位使用的行为:

(一)阻挠、妨碍道路停车位的使用;

(二)停放运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行为;

(四)在道路停车位进行机动车清洗、装饰、维修等经营活动;

(五)损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

(六)跨压车位线或者车身超出车位线停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道路停车位实行收费使用和免费使用两种方式。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不得违法设置停车位或者利用公共免费停车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没有固定停放场地的公交车辆,由公交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情况下,可以利用道路设置公交车辆停车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停车场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补充备案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代履行拆除,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者因自身原因造成停车场内机动车损坏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其他人造造成停车场设施或者他人车辆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二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在停车场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停车场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区行政区域内有关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规划引导、产业促进、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旅游业发展坚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旅游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本市应当充分发挥地理人文和气候优势,突出中心区位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避暑旅游目的地,培育壮大长春特色旅游品牌,提升城市吸引力。

第四条 本市旅游业实行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促进发展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建立旅游综合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和实施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促进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相关服务规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章 规划引导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区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旅游规划,编制冰雪旅游、避暑旅游、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对《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告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全文公布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寄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893号
邮 编:130062
联系电话:0431-87605817
电子邮箱:cdrdfgwss@163.com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场所,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扶持、宣传推广、协调指导等措施,促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规范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村民利用自有房屋、院落和承包地等开展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生产体验等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发生产工艺流程展示、工业文化体验等工业旅游产品,满足旅游者对工业产品生产源头的体验需求。

支持利用工业遗存以及符合条件的老旧厂房,建设集展示、体验、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旅游景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

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旅游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在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和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档案,并定期更新。

第三章 产业促进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旅游业发展情况,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及研究、旅游项目开发及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补助、旅游宣传促销、旅游节事活动、旅游管理与服务、旅游招徕奖补等。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涉及景区的道路交通、公共安全、环境卫生、供水供电、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旅游与农业、工业、商业、体育、科技、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实现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湖泊、湿地、黑土、森林等生态资源,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综合型生态、避暑、消夏、康养等旅游产品。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等红色旅游资源,加大红色基地宣传,开发红色旅游精品项目和路线,推动爱国主义教育 and 红色基因传承。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支持博物馆体系建设和展示服务,推进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本地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与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工商业遗址、老字号店铺、历史风貌建筑等具有本市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

极培育塑造冰雪旅游品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冰雪旅游节庆活动。支持开展冰雪休闲娱乐、冰雪特色演艺、群众冰雪体验等项目,传播冰雪文化。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村冰雪旅游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建设乡村冰雪旅游示范区,开发雪乡、雪村、雪庄、雪镇等项目,开展丰富多彩的民间冰雪娱乐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升冰雪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冰雪景区、冰雪场馆完善配套服务,提升接待能力。

实施城市冬季冰雪景观、灯饰亮化 and 色彩美化工程,打造大型冰雪文化观赏带,构建冬季景观观廊。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冰雪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支持开通主要客源城市冰雪旅游包车,鼓励客运、旅游企业运营冰雪旅游直通车。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旅游发展规划,统筹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旅游者提供高效的信息咨询服务、安全保障服务、便捷交通服务、便民惠民服务;推进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等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老年人、残疾人和母婴等群体的旅游舒适度。

第三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公共服务智能化,建立旅游信息共享与服务机制,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景点、线路、交通、气象、客流量预警、食宿、购物、医疗急救等旅游服务信息。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查询、预定、支付和评价等在线服务,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

支持和引导旅游经营者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发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智慧导览、云旅游等数字化体验产品。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办特色民宿、主题酒店、汽车旅馆、露营基地、房车基地等住宿设施。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主要景区等区域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与服务网络。(下转8版)